

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 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 (试行)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二〇〇六年三月

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 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 (试行)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二〇〇六年二月

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试行）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2006年5月第一版

787毫米×1092毫米

横16开本

1.5印张

2006年5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15千字

印数3001—6000册

统一书号155083·1379

定价8.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调技〔2006〕3号

超高压公司广州局、天生桥局、柳州局、平果局、梧州局、南宁局、贵阳局、天生桥水力发电总厂、鲁布革发电总厂、广东电网公司佛山、茂名、惠州供电局，广西电网公司柳州、玉林供电局，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贵州电网公司安顺供电局，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天一公司水力发电厂，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的调度运行水平，保证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和南方电网的有关标准和规定，南网总调编写了《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与南网总调一起认真做好评价工作，并及时改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促进直调系统调度运行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南网总调。特此通知。

附件：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试行）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印)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编制说明

1. 为进一步提高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包括通信中继站)的调度运行工作水平,保证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国家和南方电网的有关标准、规程和规定,结合南方电网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价标准。
2. 本标准分调度、方式、保护、通信和自动化五个专业部分,各专业评价项目总分均为100分,评分方法采用从满分(标准分)扣分的方法,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中,针对非日常工作(如缺陷、异常、故障、定值整定、新设备启动入网、大修技改、反事故措施等)的评价项目,如一个评价周期内未发生而导致无法评价的,按该项目70%标准记分并予以说明。
3. 总调根据各发电厂、变电站在调度运行工作中的日常表现进行评分,各厂站得分为调度、方式、保护、通信和自动化五个专业的算术平均值,各运行管理单位(供电局、超高压局或发电厂)得分为所辖厂、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价结果(含存在问题)按季公布。次年一季度对上一年四个季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按总平均分排出名次予以公布。
4. 对各直调发电厂、变电站的评价实行责任事故“一票否决”(责任认定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即发生重大、特大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该评价期总评价得0分;发生一般性设备或电网事故,责任单位该评价期相应专业评价得0分。
5. 本标准由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发布并负责解释。

目次

编制说明	
1 调度专业	1
2 方式专业	4
3 保护专业	7
4 通信专业	12
5 自动化专业	16

南网总调直接调度发电厂、变电站调度运行工作评价标准（试行）

1 调度专业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DD01	调度纪律	15	<p>不发生下列违反调度纪律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调度指令 2. 擅自越权改变设备状态 3. 故意违规操作 4. 不经调度下令，擅自改变发电厂有功、无功出力 5. 不经调度下令，擅自调整直流输电功率或改变直流控制模式 6. 未按总调日计划曲线或调度指令落实省（区）间送受电安排，电力偏差超过计划 10 万 KW 持续时间超过 10min 累计 2 次及以上，或者持续时间超过 20min 1 次及以上 7. 不如实反映执行调度指令情况并造成后果的； 8. 不如实反映电网运行情况或不准确传送电网实时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9. 对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动作情况及录波图汇报不及时或汇报错误，延误事故处理并造成后果 10. 未事先向调度汇报情况下将运行中的电力通信、调度自动化设备退出运行并造成严重后果 11. 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的定值不按总调要求加以修改、整定 12. 不执行总调对电力通信网络资源、IP 地址的分配，不组织执行总调所需电路的开通 13. 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上级调度机构颁布的调度运行规定 14. 不按调度指令擅自投退 AGC、PSS 15. 性质恶劣的其他行为（总调认定） 	有关记录、电话录音等	每发生一次违反调度纪律的行为，本项不得分；未正确理解、执行调度指令或上级调度机构颁布的调度运行规定，每发现一次本项不得分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DD02	正常运行信息汇报	10	按时、正确汇报设备运行信息,如检修完成情况,设备状态、有关数据等;汇报情况应使用普通话。	有关记录、电话录音等	设备运行信息汇报不正确,每发生一次本项不得分;汇报情况未使用普通话、汇报信息不完整或没在调度员要求的时间内汇报,每发现一次扣50%标准分	
DD03	异常运行信息汇报	10	事故及异常情况下,按总调规定正确、及时汇报有关故障信息。事故后一次设备状态要求3min内汇报,二次保护及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动作情况、一次设备的检查情况要求30min内汇报	有关记录、电话录音等	汇报信息不正确,每发现1处本项不得分;故障有关情况隐瞒不报,每发现1处本项不得分;汇报信息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50%标准分,汇报信息超过规定时间1倍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本评价周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要求现场3min内汇报的信息主要指在运行控制室看到的信号,如开关变位、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情况、电流电压及功率变化等
DD04	线路倒闸操作效率	10	线路一次设备停电操作时间应不超过以下要求:运行状态和热备用状态互为转换标准操作时间15min;热备用状态和冷备用状态互为转换标准操作时间20min;冷备用状态和检修状态互为转换标准操作时间25min	有关记录、电话录音、操作票等	非设备原因,线路倒闸操作时超过标准时间,每次扣50%标准分;超过标准时间1倍及以上的不得分	1. 停电时间统计从调度下令开始,到现场复令止(包括现场开票时间) 2. 直流或交流线路停电操作中因工作需要而增加的完整串操作、高压电抗器操作、开关本身转检修操作、保护及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投退操作等,暂不进行评价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DD05	电站 调控	10	按总调度方式下达的电压控制曲线(范围),根据系统变化及时调整发电机无功、投退35kV无功补偿设备。根据调度指令(包括总调要求自行调整有功出力发电厂)按时开停机(或提前申请开停机)、调整有功出力	有关记录、 历史数据等	没有及时调整发电机无功,投退35kV无功补偿设备造成电压超过总调下达的电压控制范围,每次扣30%标准分,如造成本站或相邻厂站电压越限,本项不得分;未按调度指令开停机或调整出力的,每次扣25%标准分,如造成频率越限、设备过载等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DD06	检修 申请 开工 情况	10	总调已批复的检修申请应按时开工	有关记录、 检修票、电话 录音等	除天气恶劣等特殊情况下,非倒闸操作原因,总调已批复的检修申请不能按时开工,每次扣30%标准分	
DD07	检修 申请 安全 措施	15	运行单位申报检修申请时,有关安全措施应审慎考虑,所列停电范围及对系统要求应完整、具体、正确(对系统的一次设备要求和二次设备要求必须分别列出)	有关记录、 检修票、电话 录音等	检修申请所列停电范围及对系统要求与实际执行有明显出入,每次扣30%标准分	
DD08	检修 工作 变更	15	停电设备范围内可以预见的、二次设备工作应提前向总调检修主管部门报检修申请	有关记录、 检修票、电话 录音等	停电设备范围内向总调值班调度员申请临时增加的检修工作是可预见的,每出现一次扣20%标准分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DD09	值班人员要求	5	调度电话必须及时接听(10s内);运行值班场所应保证随时有具备受令资格的人员候令	有关记录、电话录音等	值班电话无人接听,时间超过10s,每次扣20%标准分;发生运行值班场所无具备受令资格的人员接令,每次扣50%标准分	

2 方式专业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FS01	月度检修计划上报	5	按照《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直调系统设备检修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于每月23日前提交下...月份的月度检修计划	按“设备检修管理系统”上的实际报送时间评价	上报计划每延迟1天扣20%标准分(如上报后又有修改,则以最终修改后的上报时间为准)	
FS02	检修申请填写	10	各申请申报单位必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直调系统设备检修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填写有关检修申请,内容齐全、正确	统计“设备检修管理系统”不合格申请	每出现1张不合格申请扣20%标准分	
FS03	非计划检修	20	根据《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直调系统设备检修调度管理办法(试行)》,非计划检修分为:临时检修、需领导特批的检修和事故抢修。未列入总调度月度方式检修计划的检修为临时检修;因为现场原因,不满足临时检修申报时间的临时检修需领导特批的为领导特批检修;因设备缺陷或故障急需停电或已经强迫停运的设备检修为事故抢修	按“设备检修管理系统”上统计	每发生1次临时检修扣10%标准分;每发生1次需领导特批的检修扣20%标准分;每发生1次事故抢修扣40%标准分	未涉及一次设备停电的二次设备非计划检修暂不考核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FS04	检修延期	10	已批复的检修工作应在批准的工期内完成	按“设备检修管理系统”上统计	因现场原因发生检修延期，延期小于24h扣50%标准分，延期超过24~72h扣80%标准分，延期超过72h不得分	
FS05	新设各片启动、系统试验方案的编制及报送	5	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新设备投运调度管理办法》和《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通信中心直调系统设备检修调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写并及时报送新设备启动方案、系统试验方案及有关资料，方案中应明确对系统的要求及影响。现场设备的命名编号要严格按照总调规定执行	查记录的方案报送时间和方案对系统要求的內容	不按时报送方案及有关资料，每次扣80%标准分；方案中对系统的要求和影响不明确，每次扣50%标准分。不按总调规定给设备命名编号的，每发现一个设备扣50%标准分。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FS06	月度检修计划的执行的执行	10	对列入月度检修计划的需线路、母线、变压器或机组停电的检修项目，应确保按计划进行	比较实际检修时间和月度检修计划之间的差	因现场原因导致检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时间差超过5天扣20%标准分；超过10天扣50%标准分；超过20天不得分	
FS07	主设备重复停电	10	线路、母线、变压器或机组等主设备应避免重复停电	统计在一个检修周期内主设备实际重复停电次数	因各厂站运行维护的原因，导致在一个检修周期内每出现一次重复停电不得分	检修周期暂按一年考虑
FS08	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	5	1. 应按时、正确执行定值 2. 执行过程应规范，按照要求填写执行回执单	总调直接评价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值整定的，不得分；整定不正确，不得分；定值单执行完毕后，未按照规定填写并发送回执的，每次扣50%标准分；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FS09	安全自动装置、功角监测装置 (PMU) 动作及异常管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 现场应在 2h 内将动作报告、数据记录、录波图等相关资料传真至总调度室, 并将电子文档发送总调度公用邮箱 安全自动装置出现异常告警时, 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值班调度员汇报, 并通知本单位安自专责立即处理; 本单位安自专责查明情况后, 应及时向总调安自专责汇报 不能发生因本单位运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装置异常退出或不正确动作 	总调直接评价	安全自动装置动作后, 未在 2h 内将要求上报的动作资料传真总调的不得分; 安全自动装置出现异常告警, 本单位安自专责未及时向总调方式进行汇报的, 不得分; 因运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装置异常退出或不正确动作的, 不得分。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 则按 70% 标准分记分	总调将调度室传真机和公用 E-mail 地址向各有关单位公布
FS10	安全自动装置、功角监测装置、同期装置运行管理	10	<p>安装于厂站的安全自动装置、功角监测装置、同期装置应保持正常、可靠运行, 当装置发生异常或故障时, 运行维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安全自动装置应有现场运行规程及检修规程, 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有关工作。安全自动装置应制定定期检查, 并按时完成 (运行维护单位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将次年年度定检计划报总调, 无定检工作的单位应报送情况说明)。各运行维护单位应将所管辖直调厂站安全自动装置月度运行及动作情况按《中国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管理规定》的要求于次月 4 日前上报总调方式处</p>	检查调度运行记录及安全自动统计报表	本厂站装置异常或故障退出, 扣分 = 异常或故障退出天数 × 10% 标准分, 不同装置分别考核, 合并扣分。每缺少一个规程, 扣 50% 标准分; 未按规程操作, 不得分。未按时报送安全自动装置年度定检计划, 扣 50% 标准分; 到期未进行定检的, 不得分。未将安全自动装置月度运行及动作情况统计上报的, 不得分; 月度上报资料每缺一项扣 30% 标准分; 上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不得分; 不按时上报, 扣分 = 延时上报天数 × 20% 标准分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FS11	安全自动装置入网管理	10	新建、改(扩)建安全自动装置应严格按照《中国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入网管理及试验规程(试行)》要求进行技术把关。新建、改(扩)建安全自动装置应在调试完后15天内完成现场规程的修编,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运行维护单位应积极参加总调统一组织的培训	检查质量把关情况包括:出厂验收、现场联调、挂网试运行。检查相关规程及参加培训情况	缺少出厂验收、现场联调、挂网试运行中任一质量把关环节,不得分;参与上述质量把关环节,但无相应验收报告,扣50%标准分;未及时向总调上传试运行报告,每次扣40%标准分;新建、改(扩)建安全自动装置未及时修编现场规程,扣50%标准分;不参加总调组织的培训,每次扣50%标准分;参加培训但考试不合格,每人·次扣40%标准分。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3 保护专业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BH01	继电保护装置整定管理	10	1. 继电保护装置定值的调整或更改,应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2. 定值执行完毕后,执行单位有签字资格的保护人员应对装置打印定值进行核对,并按照规定填写回执,回执经当值运行值班员签字后传真至调度室 3. 确保站内自行整定的站用变压器及非电气量保护定值正确无误	总调直接评价	1.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定值整定的,不得分 2. 由于装置定值整定错误导致装置不正确动作或造成定值失配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不得分 3. 定值单执行完毕后,未按照要求填写回执的,每次扣50%标准分 4. 因自行整定的定值错误影响主系统安全的,不得分 5.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BH02	继电保护装置动作和异常管理	100分	<p>1. 继电保护装置动作后, 现场应在 2h 内将各保护的打印报告、故障录波、事件记录等资料传真至总调度室, 并将电子文档发送总调度公用邮箱</p> <p>2. 继电保护装置在出现异常告警时, 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值班调度员汇报, 并通知本单位保护人员立即处理。保护人员查明情况后, 应及时向总调度保护处运行管理专责汇报</p>	总调直接评价	<p>1. 装置动作后, 要求的动作资料未在 2h 内传真且未发送电子文档到总调的, 不得分</p> <p>2. 装置出现异常告警, 保护人员未及时向总调保护处运行管理专责汇报的, 不得分</p> <p>3.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 则按 70% 标准分记分</p>	对于本厂站故障录波已接入数据网或通过拨号远传可靠的, 不要求传真故障录波。当故障录波远传系统异常或拨号无法远传时, 现场仍需按要求向总调提供录波
BH03	继电保护装置动作统计分析	20	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厂站继电保护装置的运行维护工作, 保证继电保护装置的可靠运行	总调直接评价	<p>1. 发生保护不正确动作, 属于装置原理性缺陷的, 每次扣 50% 标准分; 属于其他情况的不正确动作, 不得分</p> <p>2. 发生原因不明的继电保护事故, 不得分</p> <p>3. 本评价周期内保护未动作, 按 70% 标准分记分</p>	
BH04	继电保护检修管理	10	<p>1. 运行维护单位应按规程合理安排厂站保护装置的定检试验, 不得漏检; 检验完成后, 应在次月内将上一月度的定检执行情况上报总调保护处</p> <p>2. 运行维护单位对要检验维修的保护装置应按总调设备检修管理规定的要求上报工作申请, 申请中应明确需要投退的保护、对系统的影响及安全等措施等</p>	总调直接评价	<p>1. 检修工作中未明确需要投退的相关保护及对系统的影响, 有缺项、漏项、错项或无正当理由增加投退保护要求的, 每次扣 50% 标准分; 因安全措施不完善, 导致保护不正确动作或影响系统安全的, 不得分</p> <p>2. 按照计划安排, 在本月应定检而未定检的, 不得分</p> <p>3. 定检工作完成后, 未按要求向总调保护处上报定检执行情况(报告)的, 不得分</p> <p>4. 厂站内无装置定检记录、定检报告的, 扣 50% 标准分</p>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BH05	继电保护缺陷管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监视,保护装置及二次回路的缺陷一经发现,应详细记录,经审核后及时上报总调保护处 运行维护单位对所辖厂站存在的缺陷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 	总调直接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缺陷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总调保护处上报的,不得分 一、二类缺陷必须立即处理,超过12h仍未进行处理的,不得分;三类缺陷必须在24h内进行,超过24h仍未进行处理的,不得分 各类缺陷必须在168h内消除,超过168h的不得分 抽查厂站无缺陷记录的,不得分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BH06	继电保护事故处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电保护事故处理应遵照快速反应、快速处理的原则。保护人员得知保护装置异常告警后,应尽快赶到现场,读取并核实故障检测点、故障打印报告等,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工作申请并对装置进行检验,以查明原因消除缺陷 对简单的、只涉及本单位的保护不正确动作,运行维护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调查、检验和事故处理工作,动作分析、结论及相关检验报告必须在48h内经本单位盖章或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总调保护处 对复杂的、涉及多个单位的保护不正确动作,有关单位应尽快开展调查、检验和事故分析工作;动作分析、结论及相关检验报告必须在总调要求的时间内向总调保护处 继电保护事故处理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隐瞒,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向总调保护处汇报 对侧厂站事故处理需本侧配合的,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借口推托 	总调直接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电保护装置不正确动作或异常运行影响系统安全时,保护人员应快速反应、快速处理,情况发生超过8h仍无人处理,不得分 保护人员在事故处理时,应按照BH02项要求的内容向总调汇报动作信息,出现隐瞒、伪造信息的,视情节酌情扣50%~100%标准分 借口推托,不配合对侧厂站事故处理的,不得分 对简单的、只涉及本单位的保护不正确动作,保护的動作分析、结论及相关检验报告未能在48h内按照要求报总调保护处的,不得分 对复杂的、涉及多个单位的保护不正确动作,保护的動作分析、结论及相关检验报告未在总调要求的时间内向总调保护处的,不得分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BH06	继电保护事故处理	10	6. 在发生继电保护不正确动作时,在未定为原因不明前,运行维护单位不得中断检查、分析、检验工作;原因不明的继电保护事故,必须经单位主管领导确定后报总调	总调直接评价	6. 在未定为原因不明的继电保护事故前,擅自中断检查、分析、检验工作,不得分 7.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按70%标准分记分	
BH07	继电保护反措管理	10	厂站运行维护单位对总调要求的各项反措(包括总调发文的专项检查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总调直接评价	1. 运行维护单位对总调要求的反措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不得分(本单位已提出申请,而总调未能安排的除外) 2. 运行维护单位在完成总调要求的反措后,未及时向总调保护处提交书面报告的,扣50%标准分 3.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BH08	继电保护大修、技改(工程)管理	5	1. 运行维护单位对涉及本厂站的继电保护大检修、技改工程,应会同相关单位监督安装调试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反措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工程竣工后,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有完整检验记录 3. 大修技改工程应在投产前两个月向总调保护处提交新设备的完整资料及相关图纸 4. 运行维护单位在收到调试定值单应尽快调试,完毕后经本单位有签字资格人员签字后返回总调保护处 5. 运行维护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应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新设备投运调度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完整、规范的启动方案	总调直接评价	1. 运行维护单位对涉及本厂站的大修技改工程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不得分;验收项目不全的,酌情扣50%~100%标准分 2. 未按要求提前两个月提交关键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3. 新设备定值调试完毕后,回执未经有签字资格人员签字的,每次扣50%标准分 4. 调试不认真,造成回执未能完全反映装置情况,影响正式定值单编制下达的,不得分 5. 提交的启动方案不完整、不规范、可操作性差,视情况扣50%~100%标准分 6. 本评价期内无相应工作,则按70%标准分记分	

续表

编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查证方法	评分方法	备注
BH09	故障录波 (远传)、统 信系统 子站管理	5	<p>1. 厂站故障录波、故障信息系统子站应确保正常运行。运行单位应制定现场故障录波、故障信息系统子站运行管理细则，值班员应认真巡视故障录波和信息子站，发现异常警告或频繁启动时，应尽快进行处理。</p> <p>2. 每次保护启动时，现场应及时调出录波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信息应向调度及现场继保人员报告；当保护动作或系统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对调出的录波事件进行认真分析。</p> <p>3. 故障录波远传应尽可能采用数据网通信方式，条件不具备仍采用拨号远传的，回路应专用。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提供传真。</p> <p>4. 新建、扩建、改建保护装置在投产前必须接入故障录波，故障录波的开关量、模拟量必须正确标识，并上报总调保护处。</p>	<p>调查、直接 总调抽查</p>	<p>1. 发生保护动作无录波的，不得分</p> <p>2. 故障录波远传不具备数据网通信方式的，扣30%标准分；不具备数据网通信方式且无专用拨号通信的，扣50%标准分</p> <p>3. 新建、扩建、改建保护装置在投产前未接入故障录波的，不得分；故障录波的开关量、模拟量未正确标识，扣60%标准分；有标识未将标识上报总调保护处的，扣30%标准分</p>	
BH10	继电保护 专业管理	10	<p>1. 运行维护单位应做好厂站继电保护的专业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资料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厂站保护装置版本、图纸、定值单及有关技术资料管理制度。</p> <p>2. 厂站控制室应有下列资料：继电保护装置整定单(含定值更改通知单)；继电保护运行管理规程；继电保护现场运行规程；继电保护原理接线图；继电保护工作记录簿；继电保护动作、异常记录簿等。</p> <p>3. 运行维护单位应将所辖厂站本月内继电保护装置的動作情况、投退情况(记录)、保护异常处理情况按按要求格式在次月5日前上报总调保护处。</p>	<p>总调抽查</p>	<p>1. 未做好定值单、装置版本、保护图纸、技术资料、检验(试验)报告等项管理工作，每一项扣50%标准分</p> <p>2. 控制室内无继电保护装置整定单(含定值更改通知单)、继电保护运行管理规程、继电保护现场运行规程、继电保护原理接线图、继电保护工作记录簿、继电保护动作、异常记录簿等，每一项扣50%标准分</p> <p>3. 本评价期内发生未将统计、投退情况上报的，不得分；上报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视情节扣30%~100%标准分；不按时上报的，每延迟一日扣20%标准分</p>	